

新乡市牧野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申请方）

备案程序及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声明

新乡市牧野发展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由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在新疆国昆登记结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昆登记中心”）备案登记“新乡牧野发展应收账款债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备案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

本公司在此声明：本公司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权机关的批准，将完全遵照国昆登记中心的资产项目备案登记的规则和程序进行登记备案本项目。

本项目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和项目扩充。绝不变更或挪作他用，保证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公司同时承诺：本项目到期，本公司将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偿付给债权人或资产持有人，我方承诺我方履行偿付义务所交付的资金均为我方合法取得且具有完全处分权的资金。

本项目因我公司原因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与国昆登记中心无关。

新乡市牧野发展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8 月 22 日